

# 家族财富管理法律资讯

2019 年 10 月号 总第十一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



# 目录

## 一、 新规速递

-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2019 修改）
-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2019 修改）
-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 修改）
-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 《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2019 修改）

## 二、 热点资讯

1. 以政府立法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提供制度保障——司法部、发展改革委负责人就《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2. 放宽设立条件，扩大业务范围——外资银行、外资保险迎开放新规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 三、 专业委员会简介

## 一、新规速递

### 1、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2019 修改）

【来源：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 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

（1994 年 4 月 29 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7 年 9 月 4 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4 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8 月 29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设立

#### 第三章 股份

#### 第四章 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六章 经营管理机构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八章 财务与会计

## 第九章 变更、解散与清算

## 第十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立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股份合作公司的法律地位，规范其组织和行为，保护股东、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促进特区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发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由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改组的股份合作公司设立、运营以及对其监督管理的活动。

前款所称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是指以行政村或者村民小组（自然村，下同）为基础组成的合作经济组织。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条例设立，注册资本由社区集体所有财产折成等额股份并可以募集部分股份构成，股东以其享有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并按照章程规定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以

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但是，集体所有的土地不能直接用以抵偿债务。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产权改革、完善公司治理、规范监督、政策引导等各项措施，促进公司的发展和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经济转型升级。

鼓励公司树立科学的发展理念，引进高水平创新团队、发展优质高端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发展质量，迈向更高发展形态。

公司可以采取募集新股、股权置换等股权改革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或者投资设立、参股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统筹协调全市公司工作，指导各区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部门和街道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

（二）制定规范和促进公司发展政策；

（三）制定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股东大会或者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产生和工作指导规则；

（四）制定和完善公司资产登记、资产交易、财务会计和证照等监督管理制度和措施；

（五）制定公司章程示范文本；

（六）根据国家政策制定公司改革方案并组织试点工作；

（七）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区人民政府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全区公司发展规划和监管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协调、扶持公司发展；

（三）指导、监督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协调、指导公司董事长述职考核等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和补贴发放；

（四）统筹、建设公司资产登记、资产交易、财务会计和证照等监督管理平台，落实监管措施，规范重大事项决策，负责平台运行和信息管理；

（五）查处公司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六）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街道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机构在区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

市、区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做好公司监督管理工作。

市、区相关部门应当通过市、区电子政务信息平台将公司的管理信息推送给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实现公司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

第六条 公司经深圳市商事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成立。

第七条 公司名称应当标明“股份合作公司”字样。

第八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九条 公司不得成为合伙组织的普通合伙人。公司成为其他公司的有限责任股东时，除出于控股需要外，其出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为股东或者其他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符合公司的章程规定或者经股东大会同意。

公司应当按照资产登记、资产交易、财务会计监督、公司董事长、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出入境证件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申报相关信息，开展相关登记和交易工作。

违反本条第一款至三款规定的，由区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以人民币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十条 公司享有和承担法律、法规为集体所有制企业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享受法律、法规和政策为集体所有制企业规定的优惠待遇。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公司财产所有权。

第十二条 公司中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发挥领导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和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公司所在地的中国共产党社区委员会（以下简称社区党委）领导、支持和监督公司发展，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人选确定须经社区党委研究同意，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作开发和其他大额资产转让、抵押、质押或者保证等重大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决策前应当经社区党委研究审议；情况特别复杂的，应当由社区党委研究提出意见后提交公司所在地的中国共产党街道工作委员会研究审议。

第十三条 本条例除特别注明者外，所称村民小组和行政村及其村民，包括城市化地区的原村民小组和行政村及其已转为城市居民的原村民。

## 第二章 设 立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折股方式或者折股和募集结合方式设立。

折股设立，是指将集体所有财产折成股份组建公司。

折股和募集结合设立，是指折股同时募集股份组建公司。

第十五条 以村民小组所有的集体财产为基础设立公司的，应当以村民小组村民为股东。

以行政村所有的集体财产为基础设立公司的,应当以村民小组为股东。但是,经村民会议以特别会议决议决定,行政村也可以以行政村和村民小组的集体所有财产为基础,以村民为股东设立公司。

第十六条 设立公司前,应当先成立筹备组。

村民小组设立公司,其筹备组成员由村民小组推选组成,行政村设立公司,其筹备组成员由村民委员会成员组成。

第十七条 公司筹备组负责办理有关公司设立的下列事项:

(一) 拟订设立公司的总体方案;

(二) 清理村民小组或者行政村的债权债务,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机构对村民小组或者行政村集体所有的财产进行评估,确定集体资产净值;

(三) 拟订股份类别、股权分配和管理方案;

(四) 起草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设立的必要文件;

(五) 召集村民会议,提请审议修改公司章程;

(六) 其他有关公司设立的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在登记机关登记的股本总额。

公司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后的最低限额，不得低于前款规定的最低注册资本额。

注册资本应当注明集体所有的土地折股的份额，公司拥有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不能直接用以抵偿公司债务。

第十九条 设立公司应当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应当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二）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

（三）公司的设立方式；

（四）公司党组织的职权以及参加重大事项决策的规则；

（五）公司注册资本、股份种类、股份分配和管理办法、各类股份总额、每股金额；

（六）取得公司股东资格的具体条件；

（七）股份流转的限制和可以转让股份的转让范围、转让办法以及公司收购股份办法；

（八）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九）股东代表的产生、任期、权利和义务（限于实行股东代表大会制的公司）；

（十）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十一）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的组成、职权、议事规则以及委员任期；

（十二）董事会的组成、职权、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任期；

（十三）法定代表人及其职权；

（十四）监事会的组成、职权、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任期；

（十五）利润分配办法；

（十六）财务、会计制度；

（十七）章程的修改；

（十八）解散与清算；

（十九）通知和公告方式；

（二十）订立章程的日期。

公司章程应当就党组织单设一章，明确党建工作总体要求，明确党务工作机构及其人员配备、党费管理和党建工作经费保障等内容，明确党组织讨论研究公司重大问题的运行机制。

公司章程应当把股东名册作为附件。

公司应当在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将公司章程向区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以折股和募集结合方式设立公司的，其募股对象仅限于本村村民和公司员工。

公司员工包括本村村民之外的本公司董事、经理、职工和公司的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的上述人员。

违反前款规定募集股份的，由公司所在地的区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公司筹备组将股份募集金额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认股人，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人民币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以折股和募集结合方式设立公司的，公司筹备组应当向所在地的区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募集股份的申请。

区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募集股份的决定。核准募集股份的，应当发给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

经核准募集股份后，公司按照核准的募集股份数和募集期限募集股份。

第二十二条 以折股方式设立公司的，公司筹备组完成筹备事项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村民会议；以折股和募集结合方式设立公司的，公司筹备组应当自募集股份的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召集村民会议。

村民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议公司筹备组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二）修改公司章程；
- （三）选举董事会成员；
- （四）选举监事会成员；
- （五）核定公司筹备组成员的报酬以及公司设立费用。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自村民会议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设立公司的申请书；
- （二）村民会议通过的公司筹备组所作的报告；
- （三）公司章程；
- （四）筹办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
- （五）验资证明；
- （六）资产评估报告书；
- （七）董事会、监事会组成成员的姓名、住所以及身份和资格证明；

（八）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和住所。

以折股和募集结合方式设立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区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募集股份的文件。

第二十四条 登记机关应当自接到设立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核准登记的，应当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成立后，应当进行公告。

第二十五条 未经核准擅自以公司名义营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营业，没收其非法经营所得，并对行为人分别处以人民币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负赔偿责任。申请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申请办理公司登记时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又拒不改正的，由登记机关依法吊销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以人民币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立前行政村或者村民小组设立的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集体企业，在公司设立后视为公司的分公司。分公司依法需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由公司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七条 公司设立前行政村或者村民小组设立的并拥有其股份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企业或者拥有其股份额不足百分之五十的企业，在公司成立后视为公

司的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依法需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 第三章 股 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资本应当划分为等额股份，并采取股权证形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设置集体股和合作股，并可以设置募集股。

集体股是指设立公司时由集体财产折股后留归集体享受股利利益的股份。集体股占集体财产折股股份总额的比例范围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集体股的管理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合作股是指设立公司时由集体财产折股后分配给股东的股份。

募集股是指公司通过募股形式由公司合作股股东、员工以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认购的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可以调整集体股在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调整后的比例应当符合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范围。公司调整集体股比例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向区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公司根据其发展需要，按照章程规定，可以采用有偿配售、奖励等方式赋予下列人员募集股股份：

（一）董事会、经营班子成员以及其他高层管理人员；

(二) 引进的技术和管理人才；

(三) 经股东大会表决同意可以配售的其他人员。

第三十一条 合作股应当根据户籍关系在村民或者村民小组之间进行分配。

分配合作股应当坚持下列原则：

(一) 男女平等；

(二) 保护老人、儿童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的合法权益；

(三) 保护现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四) 保护在校学生的合法权益；

(五) 促进股东履行应尽的义务。

合作股具体分配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三十二条 合作股、募集股可以在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继承和转让。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按照章程规定回购股份，并可以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处理：

(一) 股东去世的；

(二) 股东出境定居的；

(三)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公司成立后可以募集新股。

募集新股应当由董事会提议，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新股与已有募集股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募集新股适用本条例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因募集新股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以及公告。

第三十六条 股权证是公司签发的股东据以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书面凭证。

公司股权证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住所；
- （二）公司设立登记和变更登记的文号以及日期；
- （三）募集股股权证，应当标明区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募集股份的文号；
- （四）股份总数、股份类别、每股金额和股权证代表的股份数；
- （五）合作股转让的条件与范围；
- （六）募集股认购和转让范围；

（七）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

（八）股权证编号、签发日期；

（九）合作股股权证，应当标明“合作股”字样；募集股股权证，应当标明“募集股”字样。

股东在股权证上记载的姓名应当与其身份证相一致；未申领身份证的，应当与户籍册上的姓名相一致。

股权证由董事长签名，公司盖章。

第三十七条 合作股股权证灭失时，股东应当书面报告公司。公司通告全体股东后，应当向其持有人补发股权证，原股权证同时失效。

募集股股权证灭失时，股东可以通过公示催告程序使其失效。

依前款程序而失效的股权证，其股权持有人可以申请公司补发股权证。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备置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

（二）各股东的股份种类以及股份数；

（三）股权证编号；

（四）取得股份的日子。

股东发生变更的，自变更之日起六十日内，由公司修订股东名册，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作为公司章程附件，向登记机关和区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第四章 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第三十九条 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是公司集体股代表，其成员由公司所在地社区党委会同公司党组织充分酝酿协商后委派，或者经社区党委推荐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可以由公司所在地社区党委书记或者公司所在地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兼任。

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由其所在地街道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成立。

第四十条 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为单数，不得少于三人，其成员的每届任期与董事的任期一致。具体组成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十一条 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集体决策制，议事规则由公司章程规定。

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授权，履行集体股出资人职责。

第四十二条 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应当指派一名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并代表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行使表决权。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按照股东人数一人计算。

第四十三条 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与合作股股东的日常联系机制，根据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或者街道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意见。

第四十四条 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应当与董事会、监事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对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沟通和协调处理。

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可以派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享有人为公司股东。

第四十六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出席或者委托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
- （二）按照章程规定罢免股东代表；
- （三）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表，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按其股份取得股利；
- （五）按照本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转让股份；
- （六）公司解散后依法取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公司章程；

（二）合作股股东以其所拥有的合作股份额为限，募集股股东以其所认缴的股份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实行股东大会制。

公司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集体股代表、合作股股东和募集股股东组成。

股东人数在二百人以上的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依据章程规定实行股东代表大会制。股东代表大会由集体股代表、合作股股东代表和募集股股东代表组成，其职能和运作依照本条例有关股东大会的规定执行。股东代表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与公司董事、监事、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任期一致。

股东代表应当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产生的具体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推选出股东代表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代表颁发作为其行使代表权利凭证的股东代表证书。

前款股东代表证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股东代表的姓名；
- (二) 股东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数或者股份比例；
- (三) 股东代表行使代表权的期限；
- (四) 公司盖章；
- (五) 颁证日期。

第五十条 每一股份为一表决权，股东或者股东代表就其拥有或者代表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常会和临时会。

常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一次。每次常会距上次常会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十五个月。

临时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召集。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审议批准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 (二)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方案；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盈余分配或者亏损弥补方案；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作开发的方案及其执行情况报告；

（五）审议批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其他大额资产转让、抵押、质押或者保证等对公司的生存发展有重大影响或者跨任期的经济活动的方案及其执行情况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股权调整方案；

（七）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八）对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作出决议；

（九）选举或者罢免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根据绩效决定其报酬和支付办法；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审议持有公司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股东的提案；

（十二）审议集体股股利分配方案；

（十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大会对前款第四项、第六项至十项决议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向区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主持会议。但是，本条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将会议审议的事项通知股东和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以公告的形式公示，并将召开股东大会的事项报告所在地街道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机构。股东大会临时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邀请街道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列席。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应当有人数和所持表决权数均过半数的股东和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指派的代表出席，并以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表决权数均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应当有人数和所持表决权数均过半数的股东和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指派的代表出席，并以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表决权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市城市更新等法规、规章和政策对土地开发等重大事项的股东表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交由股东出具的载明授权范围的委托书。

第五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未过股东总数或者表决权总数的半数时，会议应当延期十日举行，并向股东和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再次通知。

延期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出席股东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仍未过半数时，应当视为已达法定数额，按照实际出席股东计算表决权的比例达到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比例时，大会通过的决议即为有效。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记载所议事项以及结果，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以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应当在三日内通过公告等形式向股东和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通报会议内容。股东代表大会结束后，股东代表应当在三日内向其所代表的其他股东通报会议内容。

## 第六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五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组成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六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董事任期为三至五年，具体任期由各区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确定。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事项；
- (四) 决定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
- (五) 任免公司经理、副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绩效决定其报酬和支付办法；
- (六) 拟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七) 拟定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作开发的方案及其执行情况报告；
- (八) 拟定公司其他大额资产转让、抵押、质押或者保证等对公司的生存发展有重大影响或者跨任期的经济活动的方案及其执行情况报告；
- (九) 提出公司的破产申请；
- (十)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当选。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

董事长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经董事长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应即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的决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在争议双方表决票数相等时，董事长具有决定权。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历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存放于公司。股东持有关证明文件，有权查阅和复制。

第六十六条 公司经理由董事会聘任。

公司可以设副经理若干人。副经理由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批准后任命。

第六十七条 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 （二）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
- （三）拟订公司的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草案；
- （四）提出副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任免公司其他管理人员；
- （五）决定公司对员工的录用、辞退和奖惩；
- （六）列席董事会会议；

（七）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八条 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的公司具有竞争性的业务，不得为本人或者代表他人与所任职的公司进行买卖、借贷以及从事与公司利益有冲突的其他活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经理违反前款规定获得的利益，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将其收归公司所有。董事、经理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为公司业务和财务的监督机构，其议事规则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七十条 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每届任期与董事的任期一致。

公司的董事、经理、副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会成员。

第七十一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公司的业务和财务状况；

（三）审核、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财务会计资料；

- (四) 监督董事会和经理的工作；
- (五) 建议召开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经营项目开展专项审计；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重大问题向所在地街道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九) 监督公司开展资产登记、资产交易、财务会计和证照等监督管理平台工作；
- (十) 当董事与经理的行为与公司的利益有冲突时，代表公司与董事、经理交涉，或者对董事、经理提起诉讼；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财务与会计

第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常会前二十日，将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者报告备置于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

公司应当按照登记机关规定的时间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商事主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第七十五条 公司的税后利润，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亏损；
- （二）提取公积金；
- （三）支付募集股、集体股和合作股股利。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的分配无效。给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鼓励公司留存税后利润用于公司发展。

第七十六条 公司公积金分为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不得低于年度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

任意公积金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提取和使用。

第七十七条 法定公积金按照下列各项用途使用：

- （一）弥补亏损；

（二）增加资本；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用途。

第七十八条 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取和使用法定公积金的，由区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

第七十九条 公司当年无盈余时，不得分配股利。但是，法定公积金已超过注册资本额的百分之五十时，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可以就其超过部分，按照不超过一年期限银行储蓄存款利率的比例派发股利。

第八十条 集体股股利分配方案应当在社区党委的指导下制订，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集体股股利可以用于促进公司发展、完善社区基础设施、提升社区市容环境质量、支持社区建设和公益事业发展、救助社区困难群体、为合作股股东缴纳社会保险费等，具体管理与分配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 第九章 变更、解散与清算

第八十一条 修改公司章程，由董事会拟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并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修改公司章程后，由董事会向登记机关办理相关登记或者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布。

第八十二条 公司因减少注册资本而修改章程的，应当在修改章程的决议中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法。

第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以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第八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董事会提出方案，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方可进行。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应当签订合并协议；公司分立时，应当由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债务承担作出决议。

公司的合并或者分立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未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而蓄意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追回财产，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以人民币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未依照前款规定通知或者公告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以人民币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各方应当就合并或者分立前原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达成协议。

前款协议应当征得债权人的同意，并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第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不成的，因筹备合并而产生的债务由筹备合并各方共同承担。

第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分别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或者设立登记。

第九十条 公司因依法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其他原因解散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第九十一条 清算组织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
- （二）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三）要求公司的债务人履行债务；
- （四）依照法律规定的还债程序清偿公司的各项债务；
- （五）处分公司剩余财产；
- （六）代表公司参加诉讼或者仲裁。

第九十二条 清算组织将公司财产优先拨付清算费用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和法定补偿金；

（二）税款；

（三）公司债务。

公司清偿债务后，清算组织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将剩余财产分配给股东。

第九十三条 清算结束，清算组织应当提出清算报告，并造具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各种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确认。

第九十四条 清算组织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即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宣告。

公司依法被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清算。

##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五条 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公司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九十六条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依照本条例规定的公告事项，应当分别在市、区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部门的网站上登载。

第九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因涉及赌博或者毒品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按照规定不得任职；
- （五）对企业破产清算、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判令关闭负有个人责任；
- （六）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涉及赌博或者毒品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至六项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公司改革创新未达到预期效果的，可以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改革创新促进条例》的规定免于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本条例未规定的其他事宜，参照商事主体登记和监管的相关规定执行。

以社区集体所有财产折成股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等形式的社区集体公司的监督管理，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九十九条 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规定和本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一百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2、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2019 修改）

【来源：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

### 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

（2004 年 12 月 30 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5 年 1 月 19 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17 年 4 月 27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并经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8 月 29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并经 2019 年 9 月 25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深圳市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条例〉等六项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计划与定额

### 第三章 节约用水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合理、有效利用水资源，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节约用水遵循统一规划、总量控制、计划用水、综合利用、讲究效益的原则。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统一的节约用水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城市发展规模、重大建设项目布局、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城市建设应当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

大力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培育和发展节约用水产业，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设节水型城市。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市水资源实际情况，保护并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鼓励和扶持对污水、中水、海水以及雨水等的开发、利用，并在城市规划建设中统筹考虑。

污水、中水、海水以及雨水等的综合利用应当纳入节约用水规划。

第五条 市水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的节约用水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

责：

（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和各类用水定额，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管理用水单位的水量平衡测试工作；

（三）审查建设项目的用水节水评估报告，组织节约用水设施的竣工验收；

（四）污水、中水、海水和雨水利用的规划、管理工作；

（五）节约用水的其他管理工作。

市水务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承担节约用水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有关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配合水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应的节约用水工作，并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时充分考虑先进、科学的节约用水方案和措施。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广泛开展节约用水的宣传教育，提高全民节约用水意识。

市水务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节约用水的公益宣传计划，定期开展节约用水的公益宣传活动。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节约用水公益宣传，对浪费用水的行为予以披露。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

## 第二章 计划与定额

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水务主管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节约用水规划、水资源和供水状况以及用水需求，组织制定全市年度用水计划，对全市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第九条 节约用水实行居民生活用户和单位用户分类管理。

居民生活用户实行定额用水管理；单位用户实行计划与定额相结合的用水管

理。

本条例所称居民生活用户，是指居民因日常生活需要在居住场所发生用水行为的用户。

本条例所称单位用户，是指在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管理等过程中发生用水行为的非居民生活用户。年实际用水量超过三万立方米的为重点单位用户，年实际用水量三万立方米以下的为一般单位用户。

第十条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由市水务主管部门根据节约用水规划和全市水资源以及用水状况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十一条 行业用水定额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标准。尚未制定标准的，市水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市场监管部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编制行业用水定额，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行业用水定额在水量平衡测试确定的合理用水水平基础上编制，并根据用水需求变化、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情况定期修订。

第十二条 市水务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水量平衡测试的实施办法并予以公布。

单位用户应当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水量平衡测试，产品结构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复测。水量平衡测试结果应当报送市、区水务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单位用户应当根据行业用水定额、水量平衡测试确定的合理用水水平、年度用水总量等申报年度每月用水计划。

市、区水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市年度用水计划、行业用水定额以及相应的产业政策、单位用户的合理用水水平和发展需求等核定单位用户的用水计划。

单位用户的用水计划每年核定或者备案一次。尚未核定或者备案的，其年度用水总量按照单位用户近三年年度用水总量的平均值以及发展需求合理确定；不满三年的，按照实际用水量以及行业用水定额合理确定。

第十四条 年用水量计划在五万立方米以上的重点单位用户的用水计划由

市水务主管部门核定,年用水量计划在三万至五万立方米之间的重点单位用户用水计划由区水务主管部门核定,一般单位用户的用水计划报区水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单位用户应当于每年 12 月 1 日前向水务主管部门提交下一年度的月用水计划申请表,水务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定下达,逾期未核定下达的,视为同意申请。

水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单位申请用水计划所需要提交材料的目录和申请表的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十六条 单位用户需要调整用水计划的,应当向水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水务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核定、备案程序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的首次用水计划,在节约用水设施验收合格后按照设计用水量核定。

第十八条 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和自建设施取水。确需开采地下水和自建设施取水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所取水量一并纳入该单位用水计划管理。

第十九条 供水企业应当按照核定或者备案的用水计划向单位用户供水。

第二十条 因水资源紧缺无法满足正常供水时,市水务主管部门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向单位用户发出限制用水指令;必要时,也可以向居民生活用户发出限制用水指令。

第二十一条 基本水价的制定和调整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开听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执行。

第二十二条 超定额、超计划用水实行分级累进加价收费制度。

居民生活用水超定额、单位用户用水超计划的,超基本水价加价部分,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代收,全额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用于节约

用水技术、设施、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节约用水的工程建设、节约用水的宣传、培训、奖励以及市人民政府决定的与节约用水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三条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标准以内的部分，按照基本水价交费，超过定额标准的，加价收费。

单位用户的用水计划按月进行考核，单位用户用水超过计划在百分之十（含百分之十）以内的，由水务主管部门予以警示；超过百分之十的，加价收费。

加价收费的具体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 第三章 节约用水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用水实行用水节水评估制度。

年设计用水量在三万立方米以上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编制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制定节约用水措施方案。其他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用水节水评估的内容。

用水节水评估报告的编制和审查办法由市水务主管部门具体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水务主管部门对节约用水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年设计用水量三万立方米以上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报建时，应当出具水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节约用水设施建设报告。

单位用户不得擅自停止使用已建成的节约用水设施。

已建成的建设项目，应当逐步建设和改造节约用水设施。

第二十六条 节约用水设施应符合有关标准、规定、技术规范以及经审查同意的节约用水配套设施建设报告。

第二十七条 水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节约用水统计制度。

供水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水务主管部门提供本企业生产用水以及单位用户和居民生活用户用水情况等有关资料。单位用户应当按照规定向水务主管部门提供本单位的相关用水和节约用水资料。

水务主管部门、供水企业和重点单位用户应当建立供水、用水和节约用水数据传输系统与共享数据库。

第二十八条 单位用户应当建立节约用水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节约用水工作,做好用水记录和统计台帐,加强对用水状况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原水供应单位、物业管理单位、房屋产权单位和单位用户应当对水源工程、供水管网、用水设施、设备和器具等加强维护和管理,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降低渗漏率。因维护和管理不当,造成水资源严重浪费,拒不改正的,水务主管部门可以按照浪费数量相应核减其用水计划。

消防、环境卫生等市政设施的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加强设施管理,防止水的泄漏、流失或者取作他用。

第三十条 供水企业应当加强生产自用水的回收利用、供水管网的维护和管理,避免水资源浪费。

供水企业管网供水漏失率、供水产销差率以及水厂生产自用水比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超过标准部分的用水不得计入水价成本。

第三十一条 单位用户应当采取循环用水、一水多用等节约用水措施,降低水的消耗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单位用户的设备冷却水、冷凝水应当循环使用或者回收使用,不得直接排放。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冷却水和冷凝水循环利用率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水务主管部门不予增加用水计划指标。

第三十二条 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饮用水等产品的,原料水的利用率

不得低于有关标准；生产后的尾水应当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

第三十三条 从事洗浴、游泳、水上娱乐等业务的，应当安装使用循环用水设施和其他节约用水设施。

第三十四条 从事洗车业务的，应当采用低耗水洗车技术，使用循环用水洗车设备或者经处理的废水洗车。

第三十五条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省、市明令淘汰的技术落后、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第三十六条 市水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节水型工艺、设备、器具名录，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鼓励单位用户和居民生活用户采用或者使用前款名录所列节水型工艺、设备和器具。

第三十七条 用水实行计量收费，禁止实行用水包费制。供水企业应当按户安装符合标准并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用水计量器具。

第三十八条 政府应当鼓励开展污水资源化和中水设施的研究和开发，加快污水回用设施的建设。

水务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采取措施，按照国家规定的创建节水型城市要求，提高污水的回用率。

第三十九条 新建、扩建、改建污水处理厂应当按照节约用水规划建设相应的污水回用设施。

第四十条 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市政用水以及生态景观用水应当采用先进节约用水技术，按照节约用水规划使用经处理的污水或者中水。

第四十一条 在节约用水规划确定的范围内，下列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划配套建设中水利用设施：

（一）建筑面积超过两万平方米的旅馆、饭店和高层住宅；

（二）建筑面积超过四万平方米的其他建筑物和建筑群。

第四十二条 在节约用水规划确定的范围内，具备海水或者污水利用条件的工业区、度假村、宾馆和住宅小区等，应当按照规划配套建设海水或者污水利用设施。

第四十三条 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单位用户应当利用污水、中水或者海水而不利用的，水务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可利用数量相应核减其用水计划。

第四十四条 绿地、道路等的规划、建设应当推广、采用低洼草坪、渗水地面。

鼓励单位和个人建设和利用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节约用水奖励制度，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 （一）重点单位用户实际用水量长期低于用水计划的；
- （二）供水企业供水损耗明显低于国家标准的；
- （三）在污水、中水回用和海水利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 （四）研究推广节约用水技术、工艺、设备、器具等有突出贡献的；
- （五）在节约用水宣传、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
- （六）对严重浪费用水和擅自取水行为予以举报和制止，经查证属实的。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单位用户未按照规定进行水量平衡测试或者报送测试结果的；
- （二）供水企业、重点单位用户未按照规定向水务主管部门提供相关资料或者不建立供水、用水和节约用水数据传输系统与共享数据库的；

（三）单位用户未按照规定进行节约用水管理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单位或者个人未依法办理取水手续，擅自开采地下水或者自建设施取水的；

（二）供水企业擅自供水的；

（三）单位用户擅自停止使用已建成的节约用水设施的；

（四）原水供应单位、单位用户、供水企业等单位对供水、用水设施管理维护不当，造成水资源严重浪费的；

（五）供水企业将管网供水漏失率、供水产销差率以及水厂生产自用水比率超过标准的用水计入水价成本的；

（六）单位用户未按照要求采取循环用水、尾水回用等节约用水措施的；

（七）供水企业不按照规定安装用水计量器具、不按照用水计量收费或者实行用水包费制的；

（八）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划配套建设污水、中水或者海水利用设施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和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或者产品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对水务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条 水务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水务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

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3、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 修改）

---

【来源：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 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

（2006 年 1 月 20 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6 年 3 月 30 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18 年 6 月 27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并经 2018 年 9 月 30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8 月 29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并经 2019 年 9 月 25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

改〈深圳市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条例〉等六项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养犬登记

### 第三章 免疫检疫

### 第四章 户外活动及其他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市容环境和社会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养犬登记、免疫检疫、户外活动及其他管理，适用本条例。

军用、警用犬只以及动物园、专业表演团体、科研机构等单位因工作需要饲养犬只的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养犬管理实行养犬人自律、政府监管与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条例实施的有关工作；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养犬管理工作。

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助做好养犬管理工

作。

第五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住宅区业主委员会可以召集居民会议、业主大会就养犬的有关事项依法制订公约，并监督实施。

第六条 市、区主管部门应当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工作，为居民养犬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 第二章 养犬登记

第七条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固定住所，且独户居住的居民，可以养犬。

单位养犬的，应当有专门场所和安全防护设施，并确定专人负责犬只管理。

第八条 实行养犬登记制度。养犬人应当到住所所在地的区主管部门申请养犬登记。

未经登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饲养犬只。

第九条 禁止在居民住宅区、商业区、工业区以及市主管部门划定的其他禁止饲养烈性犬的区域内饲养烈性犬。

烈性犬的具体品种，由市场监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饲养两只以上犬只的，应当符合所在社区或者住宅区相关公约，并出具居民委员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同意饲养的证明。

第十一条 对符合条件的居民和单位，区主管部门应当即时办理登记手续，发放养犬登记证及号牌，并为犬只植入电子标签。

区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便民原则委托街道办事处或者其派出机构办理养犬登记。

第十二条 区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登记犬只的电子档案，记载下列事项：

（一）养犬人的姓名、地址及联系方式；

(二) 犬只的品种、年龄、主要体貌特征；

(三) 养犬登记证号码、发放时间；

(四) 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的时间；

(五) 市主管部门规定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养犬人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养犬登记证到住所所在地的区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将登记犬只出售或者赠与他人的，原养犬人、购犬人或者受赠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区主管部门办理过户登记。

第十五条 养犬人遗失养犬登记证的，应当自遗失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原登记机构补办养犬登记证。

第十六条 犬只死亡或者丢失的，养犬人应当自犬只死亡或者丢失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原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

养犬人放弃所饲养犬只且无法自行安置的，应当将犬只送交犬只收容场所，并到原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七条 市、区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犬只管理和服务的电子信息系统，为公众提供相关信息和服务。

街道办事处或者其派出机构应当将本社区居民和单位的养犬登记管理等事项向居民公开。

### 第三章 免疫检疫

第十八条 实行狂犬病免费强制免疫制度。养犬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其饲养的犬只送动物防疫机构注射狂犬病疫苗，取得犬只免疫证明。

第十九条 市、区主管部门、养犬人、物业管理单位和犬只诊疗机构发现犬只患有、疑似患有狂犬病或者其他严重人畜共患传染性疫病的，应当立即向市场

监管部门报告。

市场监管部门对疑似患有狂犬病的犬只应当立即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诊断；对确认患有狂犬病的犬只，应当依法采取无害化处理措施。

患病犬只经无害化处理的，由区主管部门注销养犬登记。

第二十条 从事犬只经营活动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检疫证明。

第二十一条 犬只伤人的，由区主管部门对伤人犬只实施暂扣，连续进行医学观察七日，以确认是否患有狂犬病。有关费用由养犬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发生狂犬病疫情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疫情划定疫点、疫区，并依法采取紧急灭犬等防治措施，养犬人应当予以配合。

#### 第四章 户外活动及其他管理

第二十三条 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应当由成年人牵领，为犬只携带号牌、束犬链。携犬人应当携带养犬登记证，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
- （二）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携犬人应当立即清除；
- （三）携带犬只乘坐出租小汽车的，应当征得驾驶员同意；
- （四）携带犬只乘坐电梯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犬只伤人。

第二十四条 禁止携带犬只进入下列场所，但是盲人携带导盲犬和肢体重残人携带扶助犬的除外：

- （一）除出租小汽车以外的其他公共交通工具；
- （二）党政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及其他少年儿童活动场所；

(三) 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歌舞厅、体育馆、游乐场等公众文化娱乐场所；

(四) 公园、社区公共健身场所、候车厅、候机室等公共场所；

(五) 区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划定的其他公共场所。

上述公共场所应当以适当的方式显著标明禁止犬只进入，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有责任禁止犬只进入其管理的公共场所。

第二十五条 餐厅、商店、市场等经营单位可以限制犬只进入其经营场所。

社区居民委员会、住宅区业主委员会可以根据相关公约划定本居住地区内禁止遛犬的区域。

第二十六条 下列犬只，应当拴养或者圈养：

(一) 烈性犬；

(二) 单位饲养的犬只；

(三) 待销售的犬只。

因登记、免疫、诊疗等携带烈性犬出户的，应当将犬只装入犬笼或者为犬只戴嘴套、束犬链。

第二十七条 犬吠影响他人正常工作和休息的，养犬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

区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养犬违法记录档案，养犬人被多次举报或者处罚，以及所养犬只伤人的，应当对其养犬活动进行重点监管。

第二十八条 区主管部门设立犬只收容场所，负责收容流浪、遗弃、丢失的犬只。

对收容的犬只，七日内能查明养犬人的，应当立即通知养犬人认领；不能查明或者逾期无人认领的，按照无主犬只处理。

第二十九条 举办犬只展览活动的，组织者应当在活动开始七日前向活动所

在地的区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禁止在住宅区、写字楼设立犬只养殖、销售场所。

第三十一条 禁止冒用、涂改、伪造、买卖与养犬和从事犬只经营活动相关的证件、证明。

第三十二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市、区主管部门投诉或者举报。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未经登记擅自养犬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登记，每只处五百元罚款；逾期未补办登记的，每只处二千元罚款，并可以没收犬只。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饲养烈性犬的，由区主管部门处五千元罚款，并没收犬只。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逾期未办理变更、转让登记或者补办登记的，由区主管部门限期改正，并处二百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将其饲养的犬只送动物防疫机构注射狂犬病疫苗，取得犬只免疫证明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百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没收犬只。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二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发现犬只患有、疑似患有狂犬病或者其他严重人畜共患传染性疫病，未立即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的；

（二）从事犬只经营活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的；

（三）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取得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检疫证明的。

第三十八条 犬只伤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伤者送至医疗机构诊治，支付医疗费用，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区主管部门对养犬人处一千元罚款。养犬人拒绝立即将伤者送至医疗机构诊治的，区主管部门对养犬人加处一千元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携带犬只进行户外活动、进入禁止进入的公共场所或者限制犬只进入的场所的，管理单位可以暂扣其犬只，由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对犬只实行拴养或者圈养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携带烈性犬出户未按照规定采取约束措施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犬吠，被投诉三次以上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区主管部门可以暂扣其犬只十日以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举办犬只展览活动未向活动所在地的区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区主管部门对组织者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在住宅区、写字楼设立犬只养殖、销售场所的，由区主管部门予以取缔，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冒用、涂改、伪造、买卖养犬登记证明的，由区主管部门予以没收，并处二千元罚款；冒用、涂改、伪造、买卖犬只免疫证明或者其他从事犬只经营活动相关证件、证明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五条 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依照本条例查处违法行为时，应当向

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其法定权利。

以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阻挠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处罚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4、广东省人大常委会 《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2019 修改）

【来源：广东省人大常委会】

---

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2007 年 9 月 30 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9 月 25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创造,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符合国家有关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竞争中性原则,坚持各类企业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制定相应政策措施,鼓励、支持和引导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履行义务,遵循诚信原则,践行社会责任,不得损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制定促进全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全省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省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负责全省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综合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相应的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第六条 省级财政预算应当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公

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并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预算绩效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开展中小企业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中小企业有关信息，反映中小企业发展运行状况。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建设，利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与融资对接平台等，实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和共享的社会化。

## 第二章 营商环境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行政许可流程，实施负面清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清单管理制度，改善投资和市场环境，降低市场运行成本，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护中小企业依法参与市场公平竞争的权利，为中小企业创造平等的市场准入条件，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和市场监管制度，不得对中小企业设定歧视性市场准入条件和监管措施。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中小企业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听取相关中小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实体办事大厅和“数字政府”建设，建立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推行标准化的政务服务，实现行政许可及服务事项便捷办理。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时限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行政管理和服务事项，简化办事流程，提高行政效率。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中小企业商事登记的便利化，推进中小企业简易注销登记，降低市场进入、退出成本。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对中小企业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应当予以接收、登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行政机关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无故拒收中小企业提交的行政许可申

请材料。

第十五条 行政许可事项依法需要第三方机构进行技术审查的，第三方机构应当明确具体的审查时限并书面告知中小企业。

有关行政机关应当规定第三方机构技术审查通常所需的时限，对超过通常时限的第三方机构，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税收、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优惠政策，指导和帮助中小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减轻税费负担。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应当依法进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同一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多项目日常监督检查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多项目日常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合并检查或者联合检查。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开展中小微企业日等宣传活动，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 第三章 融资促进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中小企业信贷激励机制，运用信贷风险补偿、增信、贴息等方式，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调整信贷结构，创新信贷产品，减少贷款附加费用，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改善小型微型企业信贷环境。

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中小企业转贷资金等政策性融资支持工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组建融资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金融机构不得强制设定条款或者协商约定将中小企业的部分贷款转为存款，不得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变相增加中小企业的融资成本。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注资设立的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性基金或者投资基金，应当遵循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原则，将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高成长、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作为重要内容，促进创新创业创造。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或者创业引导基金。

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有条件的中小企业

到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通过发行股份、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直接融资。鼓励市、县、区人民政府对中小企业上市挂牌、发债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给予补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培育中小企业上市资源,引导证券、会计、法律等专业服务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上市挂牌、实施股权融资和发行债券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二十二条** 鼓励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金融机构依托供应链核心企业的信用和交易信息,为上下游中小企业提供无需抵押担保的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融资。

政府采购主体和大型企业应当及时确认与中小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帮助中小企业利用应收账款融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本地区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入依法设立的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通过风险补偿、资本注入、优化考核方法或者降低盈利考核标准等方式,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扶持力度,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低成本、高效率担保服务。

支持社会资本出资的融资担保机构规范可持续发展,鼓励社会资本出资的融资担保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合作开展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共享风险代偿补偿和信用信息服务。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重点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保证支持小型微型企业担保业务的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第二十四条** 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对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提前开展贷款调查与评审;符合标准和条件的,依照程序办理续贷。

支持商业银行建立小额票据贴现中心,专门为中小企业持有的小额商业汇票进行贴现。

**第二十五条** 鼓励保险机构推广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等业务,开发适应中小企业特点的保险产品,提高小型微型企业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覆盖率。

**第二十六条** 支持省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与融资对接平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商业机构采集信息,提高信贷审批效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与平台共享有关信息。

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中小企业纳税、缴费等信用信息给予便捷高效的信贷支持,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加强风险评估与信贷决策支持,提高中小企业贷款审批效

率。

鼓励第三方征信、评级机构利用大数据资源和技术开展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征集、评价或者评级、应用等服务。

#### 第四章 创业扶持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公共服务平台、热线电话、宣传资料、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为创业人员免费提供财税、金融、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安全生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政策咨询、公共信息和指导服务。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创业，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给予一次性创业资助，支持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实际，在符合规划和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适当提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厂房的容积率，保障中小企业发展。对创业企业入驻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或者标准厂房的，有关部门可以给予场地房租补贴。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根据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和生产经营需要，依法合理安排中小企业发展用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等方式向中小企业供应土地；允许中小企业在国家规定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支持工业厂房按照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转让给中小企业。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工业厂房租售市场监管力度，完善工业厂房供需信息发布机制，促进租售信息公开透明。

第三十二条 鼓励大型企业通过生产协作、开放平台、共享资源、开放标准、建设创新产业化基地等方式，扶持中小企业和创业者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大型互联网企业和基础电信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计算、存储和数据资源，为创业创新提供大数据支撑。

#### 第五章 创新支持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中小企业开展技术、产品、质量、管理模式、商业模式创新，引导中小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培育具有成长性的科技型、生态型、资源节约型等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开展行业关键技术攻关和关键产品研发,鼓励中小企业建立研发管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管理创新,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引导中小企业加强财务、安全、节能、环保、人力资源等管理创新。

第三十五条 鼓励中小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引导粗放型、高耗能、高污染的中小企业转型升级。省级财政应当安排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实施提质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和绿色发展等技术改造项目。

支持中小企业提升信息化水平,运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对生产管理关键环节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提高生产效率。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发展工业设计、工艺美术、工业旅游、工业遗产保护和开发等工业文化产业。

鼓励中小企业建立工业设计中心,提高工业设计能力,丰富和创新设计产品和服务。

鼓励中小企业通过开放生产车间、设立用户体验中心等形式进行产品展示和品牌宣传,建设公益性工业旅游示范点。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支持中小企业加强质量技术基础保障能力。

鼓励中小企业加快质量品牌建设,打造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品牌。支持中小企业较为集中的区域打造区域品牌、申请注册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

第三十八条 鼓励中小企业以及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

对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中小企业,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指导和支持。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促进以中小企业集聚为特征的产业集群健康发展,支持重点培育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在产业集群发展区域的行业协会和自主研发能力强的企业,可以建立或者带动中小企业建立技术研发机构或者产业技术联盟,提高产业集群的整体水平。

第四十条 鼓励中小企业加大知识产权的投入,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积极创造、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制度运用水平;鼓励中小企业投保知识产权保险。

中小企业申请国内外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资金支持。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拓宽渠道，采取补贴、培训、推送就业政策和岗位信息、举办校企招聘活动等措施，引导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帮助中小企业引进创新人才。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选派科学技术人员参与中小企业自主创新活动，开展成果转化研究攻关。

鼓励中小企业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开展自主创新课题研究。

第四十二条 鼓励中小企业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合作，引进港澳科技创新人才，对接国际创新资源，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 第六章 市场开拓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之间的项目、技术、供需等交流活动，引导中小企业与国内外大型企业协作配套和协同创新，促进中小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进入大型企业的产业链或者采购系统。

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部门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采购信息，实现采购预算、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全过程信息公开，为中小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提供指导和服务。

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除外。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供表明其为中型、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的声明函，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开。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涉及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负责。

第四十五条 定期举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国际性展览活动，为中小企业搭建展示、交易、交流、合作平台，帮助中小企业建立供需对接渠道，提高市场开拓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境内外展览展销活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信息、物流等服务平台建设，鼓励中小企业利用各类电子商务平台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扩大产品销售渠道。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建立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采购、分销、商检、报关、退税、融资等综合服务，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性贸易措施、产品认证、原产地证明等方面，为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出口提供指导和帮助，推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提高中小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协助中小企业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提供用汇、人员出入境等方面的便利，支持中小企业到境外投资，开拓国际市场，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收购、并购境外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

第五十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产业损害预警机制，监测进出口异动情况，跟踪进出口涉案产业，指导和服务中小企业有效运用贸易救济措施，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保护产业安全。

## 第七章 服务措施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坚持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的原则，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创新、人才培养、投融资等公益性服务，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各类服务机构的发展，可以结合财力情况，采取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支持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培训与辅导、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信用服务、市场营销、项目开发、投资融资、财会税务、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人才引进、对外合作、展览展销、法律咨询、质量标准、检验检测等服务。

鼓励中小企业根据发展需要购买社会化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服务券等方式对购买社会化服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补助。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跨部门的涉企政策发布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发布、解读、宣传等便捷无偿信息服务，听取中小企业对政府相

关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安排资金，整合各类培训资源，有计划地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免费培训，推动中小企业素质能力提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与中小企业开展合作办学，培养掌握先进技术技能以及岗位适应能力强的劳动力。

第五十六条 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反映企业诉求，加强行业指导和自律管理，积极为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开拓市场等服务。

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应当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不得依托政府部门、利用垄断优势和行业影响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入会、阻碍退会。

## 第八章 权益保护

第五十七条 依法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与中小企业依法签订的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理由违约。

第五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省级统一的企业投诉和维权服务平台，制定全省统一的企业投诉和维权工作规范，受理对侵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实行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统一考核。

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全省统一的工作规范建立本地区企业投诉和维权服务平台，受理对侵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第五十九条 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整合各种法律服务资源，建立中小企业法律服务队伍，为中小企业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公益性的法律服务。

建立中小企业法律服务费用救助制度，将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的律师费、公证费、司法鉴定费等法律服务费用纳入救助范围。

第六十条 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为中小企业提供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和专利预警等服务。

第六十一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督促拖欠方按约履行偿付义务，对经依法确认违约的欠款单位，纳入失信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不得违法向中小企业收费或者罚款，不得向中小企业摊派财物，不得强行要求中小企业提供赞助或者接受有偿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动态化调整，常态化公示，规范对中小企业的收费行为。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设定区域性、行业性或者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不得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其指定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或者购买其指定的产品。

##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本条例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第六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二）设定歧视性市场准入条件或者监管措施，违反公平竞争的；
- （三）违法拒收中小企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
- （四）对中小企业举报、投诉的事项拖延、推诿或者不予处理的；
- （五）利用职权非法占有或者无偿使用中小企业财产的；
- （六）截留、挪用、侵占、贪污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专项资金的；
- （七）违法对中小企业实施监督检查的；
- （八）违法向中小企业收费、罚款、摊派财物，强行要求中小企业赞助或者接受有偿服务的；
- （九）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其指定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或者购买其指定产品的；
- （十）其他侵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二、热点资讯

### 1. 以政府立法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提供制度保障——司法部、发展改革委负责人就《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来源：司法部网站      日期：2019-10-23

2019 年 10 月 22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发展改革委负责人就《条例》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为什么还要制定这个《条例》？

答：营商环境是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其优劣直接影响市场主体的兴衰、生产要素的聚散、发展动力的强弱。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源于市场主体的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营商环境。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顺应社会期盼，持续推进“放管服”等改革，我国营商环境明显改善，在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发布的营商环境报告中排名大幅提升。与此同时，我国营商环境还存在不少突出问题和短板，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必须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上有更大突破、在优化营商环境上有更大进展，使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持续迸发，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劲动力。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专门行政法规，从制度层面提供更为有力的保障和支撑，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制定了《条例》。

问：《条例》出台对优化营商环境有何重大意义？

答：据了解，目前其他国家没有制定专门的优化营商环境立法，有的国家制定了一些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规划安排、实施计划等文件。因此，制定《条例》是我国的一项创举，是一项开创性工作。出台《条例》最重要最核心的意义，就是把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大量行之有效的政策、经验、做

法上升到法规制度，使其进一步系统化、规范化，增强权威性、时效性和法律约束力，从制度层面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和支撑。《条例》对优化营商环境的作用，不仅仅体现在条文本身体，还在于《条例》必将进一步增强各级政府以及社会各方面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识，在全社会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稳定预期、提振信心，这种作用更具有基础性和持久性。

问：优化营商环境涉及面很广、因素非常多，《条例》制定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条例》制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在总体思路上主要把握了以下四个方面：一是认真总结近年来我国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和做法，将其中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人民群众满意、市场主体支持的改革举措用法规制度固化下来。二是找准立法切入点，重点针对我国营商环境的突出短板和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从完善体制机制的层面作出相应规定，避免面面俱到。三是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对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的主要指标都力求有所回应，为相关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提供目标指引。四是把握好《条例》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基础性行政法规的定位，重在确立优化营商环境的基本制度规范，明确方向性要求，以概括性、统领性规定为主，不规定流程性内容，不创设具体行业、领域的管理制度。同时，优化营商环境是持续深入的过程，需要不断改革创新，《条例》为各地区、各部门探索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留出了充分空间。

问：《条例》对加强市场主体平等保护、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作了哪些规定？

答：加强市场主体平等保护，是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之一。《条例》明确，国家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受到法律保护，着力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的平等保护，落实市场主体公平待遇。一是强调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明确国家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在使用要素、享受支持政策、参与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平等待遇，为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强化法律支撑。二是强调为市场主体提供全方位的保护。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加大对市场主体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三是强调为市场主体维权提供保障。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

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方面，《条例》围绕破解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着力净化市场环境，更好地激发市场主体更多活力、提高竞争力。一是聚焦破除市场准入和市场退出障碍。明确了通过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

进证照分离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持续放宽市场准入等措施，为市场主体进入市场和开展经营活动破除障碍。要求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推动解决市场主体“退出难”问题。二是聚焦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明确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保障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并对设立涉企收费作出严格限制，切实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三是聚焦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明确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 and 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民营企业 and 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不得对民营企业 and 中小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

这些制度设计，再一次向全社会发出一个清晰的信号，国家对于全面有效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利、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决心是坚定不移的，有助于进一步稳定市场主体预期，提振市场主体信心，让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

问：目前，市场主体反映政务服务整体效能不够强，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的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条例》对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提出了哪些明确要求？

答：近年来，随着“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政务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为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改革成果，《条例》围绕打造公平、公开、透明、高效的政府运行体系，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提供惠企便民的高效服务。一是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推动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二是推进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的服务模式，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并对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政务信息整合共享、电子证照推广应用作了具体规定，使“一网、一门、一次”改革要求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制度规则。三是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明确国家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并大力精简已有行政许可，通过整合实施、下放审批层级等多种方式，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四是推进重点领域服务便利化。对标国际一流标准，推广国内最佳实践，对提升办理建筑许可、跨境贸易、纳税、不动产登记等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政务服务便利化程度提出具体要求，为相关领域深化改革提供了目标指引。

这些制度设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谋划改革，推动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能，提供公平可及、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切实为企业发展和群众办事增便利。

问：公平公正的监管执法对优化营商环境至关重要，《条例》对规范和创新监管执法作了哪些规定？

答：良好的营商环境应当保障公平竞争，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条例》明确规范和创新监管执法，为促进公平公正监管、更好实现公平竞争提供基本遵循。一是推动健全执法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和响应机制，在相关领域推行综合行政执法，减少执法主体和执法层级，推动解决困扰市场主体的行政执法检查过多过频问题，实现从监管部门“单打独斗”转变为综合监管，做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二是推动创新监管方式。明确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都要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互联网+监管”，对新兴产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三是推动规范执法行为。明确行政执法应当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减少对市场主体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不得随意采取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等措施，避免执法“一刀切”。要求行政执法应当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

这些制度设计，要求政府积极主动作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鼓励和支持创新，成为市场公平竞争的维护者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保障者。

问：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条例》对加强营商环境建设的法治保障作了哪些规定？

答：法治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具有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条例》围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重点针对法规政策制定透明度不足，新出台法规政策缺少缓冲期，企业对政策环境缺乏稳定预期等突出问题作了明确规定，着力提高政策透明度和稳定性，强化营商环境的法治保障。一是增强法规政策制定的透明度。明确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规政策，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二是增强法规政策实施的科学性。明确新出台法规政策应当结合实际为市场主体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并加强统筹协调、合理把握出台节奏、全面评估政策效果，避免因政策叠加或相互不协调对市场主体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三是加大涉企法规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集中公布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法规政策，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宣传解读。

这些制度设计，将有力提升法规政策制定的公开透明度和科学性、民主性，增强市场主体对法规政策变化的反应和调整能力。

问：对《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有哪些考虑？

答：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协调配合，切实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一是做好学习宣传和普法工作。加强宣传解读，指导各级政府部门加强《条例》的

学习，全面掌握法规要求，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知法用法，营造人人参与营商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二是加快配套制度的“立改废释”。根据《条例》的规定及时制定相关配套法规文件，对现行法规文件进行必要修改完善，确保相关法规文件与《条例》保持一致。对《条例》中提出的改革要求和任务，抓紧制定具体细化落实方案，切实推动《条例》各项规定落地见效。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条例》出台为新的起点，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加强公正监管，优化政务服务，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 2. 放宽设立条件，扩大业务范围——外资银行、外资保险迎开放新规

来源：人民日报海外版 日期：2019-10-16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决定于 15 日公布。在国新办 15 日举行的例行吹风会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首席律师刘福寿表示，这两部行政法规的实施对于推动保险业和银行业对外开放，加强和完善对外资保险公司、外资银行的监督管理，促进保险业和银行业健康发展，将发挥积极作用。

刘福寿介绍，此次《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的修改放宽了外资保险公司准入条件，对申请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外国保险公司，取消“经营保险业务 30 年以上”和“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 2 年以上”的条件。“此外，修改后的《条例》允许外国保险集团公司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外资保险公司，允许境外金融机构入股外资保险公司，并授权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刘福寿说。

此次《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修改内容主要有四个方面：

一是放宽对拟设外资银行的股东以及拟设分行的外国银行的条件。取消拟设

外商独资银行的唯一或者控股股东、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唯一或者主要股东、拟设分行的外国银行在提出设立申请前 1 年年末总资产的条件，取消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的中方唯一或者主要股东应当为金融机构的条件。

二是放宽对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同时设立法人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的限制。外国银行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时设立外商独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或者同时设立中外合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以更好满足外国银行拓展在华业务的实际需要。

三是进一步放宽对外资银行业务的限制。扩大外资银行的业务范围，增加“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代理收付款项”业务；降低外国银行分行吸收人民币存款的业务门槛，将外国银行分行可以吸收中国境内公民定期存款的数额下限由每笔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改为每笔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

四是调整对外国银行分行营运资金的监管要求。放宽外国银行分行持有一定比例生息资产的要求，对资本充足率持续符合有关规定的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的分行，豁免其营运资金加准备金等项之和中的人民币份额与其人民币风险资产的比例限制，增强外国银行分行资产运用的自主性和灵活性。

“两部《条例》的修订，为外资银行和保险公司的设立和经营提供了更加宽松、自主的制度环境，这将吸引更多机构来华经营。”刘福寿认为，这也有利于丰富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提高金融业经营管理水平和竞争能力，有利于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的理念和经验，扩大产品与服务的创新，增加金融有效供给，满足广大人民群众不断提高的金融服务需求。（记者 孔德晨）

###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来源：新华社 日期：2019-10-27

新华社北京 10 月 27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全文如下。

中华文明源远流长，孕育了中华民族的宝贵精神品格，培育了中国人民的崇高价值追求。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建设和改革历史进程中，坚持马克思主义对人类美好社会的理想，继承发扬中华传统美德，创造形成了引领中国社会发展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需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全面发展、人民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水平全面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提高全社会道德水平，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任务，是适应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迫切需要，是促进社会全面进步、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

2001 年，党中央颁布《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对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提供了重要指导，有力促进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公民道德建设，立根塑魂、正本清源，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推动思想道德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深入人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自觉性不断提升，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广为弘扬，崇尚英雄、尊重模范、学习先进成为风尚，民族自信心、自豪感大大增强，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不断提高，道德领域呈现积极健康向上的良好态势。

同时也要看到，在国际国内形势深刻变化、我国经济社会深刻变革的大背景下，由于市场经济规则、政策法规、社会治理还不够健全，受不良思想文化侵蚀和网络有害信息影响，道德领域依然存在不少问题。一些地方、一些领域不同程度存在道德失范现象，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仍然比较突出；一些

社会成员道德观念模糊甚至缺失，是非、善恶、美丑不分，见利忘义、唯利是图，损人利己、损公肥私；造假欺诈、不讲信用的现象久治不绝，突破公序良俗底线、妨害人民幸福生活、伤害国家尊严和民族感情的事件时有发生。这些问题必须引起全党全社会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是一项长期而紧迫、艰巨而复杂的任务，要适应新时代新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把握规律、积极创新，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推动全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一个新高度。

### 一、总体要求

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着眼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促进全体人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密团结在一起，在全民族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全面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持续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不断提升公民道德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培养和造就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坚持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社会主义道德观，倡导共产主义道德，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要求，始终保持公民道德建设的社会主义方向。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将国家、社会、个人层面的价值要求贯穿到道德建设各方面，以主流价值建构道德规范、强化道德认同、指引道德实践，引导人们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坚持在继承传统中创新发展，自觉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继承我们党领导人民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革命道德，适应新时代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积极推动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增强道德建设的时代性实效性。

——坚持提升道德认知与推动道德实践相结合，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激发人们形成善良的道德意愿、道德情感，培育正确的道德判断和道德责任，提高道德实践能力尤其是自觉实践能力，引导人们向往和追求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的生活。

——坚持发挥社会主义法治的促进和保障作用，以法治承载道德理念、鲜明道德导向、弘扬美德义行，把社会主义道德要求体现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之中，以法治的力量引导人们向上向善。

——坚持积极倡导与有效治理并举，遵循道德建设规律，把先进性要求与广泛性要求结合起来，坚持重在建设、立破并举，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加大突出问题整治力度，树立新风正气、祛除歪风邪气。

要把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作为着力点。推动践行以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德，鼓励人们在社会上做一个好公民；推动践行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热情服务、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鼓励人们在工作中做一个好建设者；推动践行以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互助为主要内容的家庭美德，鼓励人们在家庭里做一个好成员；推动践行以爱国奉献、明礼遵规、勤劳善良、宽厚正直、自强自律为主要内容的个人品德，鼓励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养成好品行。

## 二、重点任务

1. 筑牢理想信念之基。人民有信仰，国家有力量，民族有希望。信仰信念指引人生方向，引领道德追求。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引导人们把握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实践要求，打牢信

仰信念的思想理论根基。在全社会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深化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宣传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引导人们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把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统一起来，把实现个人理想融入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伟大梦想之中。

2.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是凝聚中国力量的思想道德基础。要持续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增进认知认同、树立鲜明导向、强化示范带动，引导人们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明德修身、立德树人的根本遵循。坚持贯穿结合融入、落细落小落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日常生活，使之成为人们日用而不觉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坚持德法兼治，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全面体现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体现到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公共政策制定修订、社会治理改进完善中，为弘扬主流价值提供良好社会环境和制度保障。

3. 传承中华传统美德。中华传统美德是中华文化精髓，是道德建设的不竭源泉。要以礼敬自豪的态度对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充分发掘文化经典、历史遗存、文物古迹承载的丰厚道德资源，弘扬古圣先贤、民族英雄、志士仁人的嘉言懿行，让中华文化基因更好植根于人们的思想意识和道德观念。深入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等思想理念，深入挖掘自强不息、敬业乐群、扶正扬善、扶危济困、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传统美德，并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和实践要求继承创新，充分彰显其时代价值和永恒魅力，使之与现代文化、现实生活相融相通，成为全体人民精神生活、道德实践的鲜明标识。

4. 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的坚实精神支撑和强大道德力量。要深化改革开放史、新中国历史、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民族近代史、中华文明史教育，弘扬中国人民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倡导一切有利于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思想和观念，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要继承和发扬党领导人民创造的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精神谱系。要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深入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大力倡导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的理念，倡导“幸福源自奋斗”、“成功在于奉献”、“平凡孕育伟大”的理念，弘扬改革开放精神、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优秀企业家精神、科学家精神，使全体人民保持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

### 三、深化道德教育引导

1. 把立德树人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学校是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阵地。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思想品德作为学生核心素养、纳入学业质量标准，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加强思想品德教育，遵循不同年龄阶段的道德认知规律，结合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的不同特点，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道德规范有效传授给学生。注重融入贯穿，把公民道德建设的内容和要求体现到各学科教育中，体现到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建设中，使传授知识过程成为道德教化过程。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强化劳动精神、劳动观念教育，引导学生热爱劳动、尊重劳动，懂得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道理，更好认识社会、了解国情，增强社会责任感。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建设优良校风，用校训励志，丰富校园文化生活，营

造有利于学生修德立身的良好氛围。

2. 用良好家教家风涵育道德品行。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道德养成的起点。要弘扬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倡导现代家庭文明观念，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让美德在家庭生根、在亲情中升华。通过多种方式，引导广大家庭重言传、重身教，教知识、育品德，以身作则、耳濡目染，用正确道德观念塑造孩子美好心灵；自觉传承中华孝道，感念父母养育之恩、感念长辈关爱之情，养成孝敬父母、尊敬长辈的良好品质；倡导忠诚、责任、亲情、学习、公益的理念，让家庭成员相互影响、共同提高，在为家庭谋幸福、为他人送温暖、为社会作贡献过程中提高精神境界、培育文明风尚。

3. 以先进模范引领道德风尚。伟大时代呼唤伟大精神，崇高事业需要榜样引领。要精心选树时代楷模、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综合运用宣讲报告、事迹报道、专题节目、文艺作品、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树立鲜明时代价值取向，彰显社会道德高度。持续推出各行各业先进人物，广泛推荐宣传最美人物、身边好人，让不同行业、不同群体都能学有榜样、行有示范，形成见贤思齐、争当先进的生动局面。尊崇褒扬、关心关爱先进人物和英雄模范，建立健全关爱关怀机制，维护先进人物和英雄模范的荣誉和形象，形成德者有得、好人好报的价值导向。

4. 以正确舆论营造良好道德环境。舆论具有成风化人、敦风化俗的重要作用。要坚持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把正确价值导向和道德要求体现到经济、社会、文化等各领域的新闻报道中，体现到娱乐、体育、广告等各类节目栏目中。加强对道德领域热点问题的引导，以事说理、以案明德，着力增强人们的法治意识、公共意识、规则意识、责任意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违反社会道德、背离公序良俗的言行和现象，及时进行批评、驳斥，激浊扬清、弘扬正气。传媒和相关

业务从业人员要加强道德修养、强化道德自律，自觉履行社会责任。

5. 以优秀文艺作品陶冶道德情操。文以载道，文以传情，文以植德。要把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根本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推出更多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讴歌劳动、讴歌奉献的精品力作，润物无声传播真善美，弘扬崇高的道德理想和道德追求。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倡导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抵制低俗、庸俗、媚俗，用健康向上的文艺作品温润心灵、启迪心智、引领风尚。要把社会主义道德作为文艺评论、评介、评奖的重要标准，更好地引导文艺创作生产传播坚守正道、弘扬正气。文艺工作者要把崇德尚艺作为一生的功课，把为人、做事、从艺统一起来，加强思想积累、知识储备、艺术训练，提高学养、涵养、修养，努力追求真才学、好德行、高品位，做到德艺双馨。

6. 发挥各类阵地道德教育作用。各类阵地是面向广大群众开展道德教育的基本依托。要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大力推进媒体融合发展，抓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推动基层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学习教育实践，引导人们提高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革命纪念设施建设保护利用，充实展陈内容，丰富思想内涵，提升教育功能。民族团结、科普、国防等教育基地，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都要结合各自功能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道德教育。用好宣传栏、显示屏、广告牌等户外媒介，营造明德守礼的浓厚氛围。

7. 抓好重点群体的教育引导。公民道德建设既要面向全体社会成员开展，也要聚焦重点、抓住关键。党员干部的道德操守直接影响着全社会道德风尚，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理想信念教育，补足精神之钙；要加强政德修养，坚持法律红线不可逾越、道德底线不可触碰，在严肃规范的党内政治生活中锤炼

党性、改进作风、砥砺品质，践行忠诚老实、公道正派、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等品格，正心修身、慎独慎微，严以律己、廉洁齐家，在道德建设中为全社会作出表率。青少年是国家的希望、民族的未来，要坚持从娃娃抓起，引导青少年把正确的道德认知、自觉的道德养成、积极的道德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善于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中汲取道德滋养，从英雄人物和时代楷模身上感受道德风范，从自身内省中提升道德修为，不断修身立德，打牢道德根基。全社会都要关心帮助支持青少年成长发展，完善家庭、学校、政府、社会相结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引导青少年树立远大志向，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形成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社会公众人物知名度高、影响力大，要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引导他们承担社会责任，加强道德修养，注重道德自律，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 四、推动道德实践养成

1. 广泛开展弘扬时代新风行动。良好社会风尚是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涵育着公民美德善行，推动着社会和谐有序运转。要紧密结合社会发展实际，广泛开展文明出行、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就餐、文明观赛等活动，引导人们自觉遵守社会交往、公共场所中的文明规范。着眼完善社会治理、规范社会秩序，推动街道社区、交通设施、医疗场所、景区景点、文体场馆等的精细管理、规范运营，优化公共空间、提升服务水平，为人们增强公共意识、规则意识创造良好环境。

2. 深化群众性创建活动。各类群众性创建活动是人民群众自我教育、自我提高的生动实践。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要突出道德要求，充实道德内容，将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贯穿创建全过程。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创建要坚持为民利民惠民，突出文明和谐、宜居宜业，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和群众文明素质。文明单位创建要立足行业特色、职业特点，突出涵养

职业操守、培育职业精神、树立行业新风，引导从业者精益求精、追求卓越，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文明家庭创建要聚焦涵育家庭美德，弘扬优良家风。文明校园创建要聚焦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各级党政机关、各行业各系统开展的创建活动，要把公民道德建设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以扎实有效的创建工作推动全民道德素质提升。

3. 持续推进诚信建设。诚信是社会和谐的基石和重要特征。要继承发扬中华民族重信守诺的传统美德，弘扬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诚信理念、诚信文化、契约精神，推动各行业各领域制定诚信公约，加快个人诚信、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构建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提高全社会诚信水平。重视学术、科研诚信建设，严肃查处违背学术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深入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诚信兴商宣传月”等活动，评选发布“诚信之星”，宣传推介诚信先进集体，激励人们更好地讲诚实、守信用。

4. 深入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学雷锋和志愿服务是践行社会主义道德的重要途径。要弘扬雷锋精神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围绕重大活动、扶贫救灾、敬老救孤、恤病助残、法律援助、文化支教、环境保护、健康指导等，广泛开展学雷锋和志愿服务活动，引导人们把学雷锋和志愿服务作为生活方式、生活习惯。推动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完善激励褒奖制度，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使“我为人人、人人为我”蔚然成风。

5. 广泛开展移风易俗行动。摒弃陈规陋习、倡导文明新风是道德建设的重要任务。要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培育文明乡风、淳朴民风，倡导科学文明生活方式，挖掘创新乡土文化，不断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充分发挥村规民约、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作用，破除铺张浪费、薄养厚葬、人情攀比等不良习俗。要提倡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抵制迷信和腐朽落后文化，防范极端宗教思想

和非法宗教势力渗透。

6. 充分发挥礼仪礼节的教化作用。礼仪礼节是道德素养的体现，也是道德实践的载体。要制定国家礼仪规程，完善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规范开展升国旗、奏唱国歌、入党入团入队等仪式，强化仪式感、参与感、现代感，增强人们对党和国家、对组织集体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充分利用重要传统节日、重大节庆和纪念日，组织开展群众性主题实践活动，丰富道德体验、增进道德情感。研究制定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适应现代文明要求的社会礼仪、服装服饰、文明用语规范，引导人们重礼节、讲礼貌。

7. 积极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发展、生态道德是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是美好生活的基础、人民群众的期盼。要推动全社会共建美丽中国，围绕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森林日、世界水日、世界海洋日和全国节能宣传周等，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宣传实践活动，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引导人们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和垃圾分类等行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拒绝奢华和浪费，引导人们做生态环境的保护者、建设者。

8. 在对外交流交往中展示文明素养。公民道德风貌关系国家形象。实施中国公民旅游文明素质行动计划，推动出入境管理机构、海关、驻外机构、旅行社、网络旅游平台等，加强文明宣传教育，引导中国公民在境外旅游、求学、经商、探亲中，尊重当地法律法规和文化习俗，展现中华美德，维护国家荣誉和利益。培育健康理性的国民心态，引导人们在各种国际场合、涉外活动和交流交往中，树立自尊自信、开放包容、积极向上的良好形象。

## 五、抓好网络空间道德建设

1. 加强网络内容建设。网络信息内容广泛影响着人们的思想观念和道德行

为。要深入实施网络内容建设工程，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量，让科学理论、正确舆论、优秀文化充盈网络空间。发展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引导互联网企业和网民创作生产传播格调健康的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表演、网络电影、网络剧、网络音视频、网络动漫、网络游戏等。加强网上热点话题和突发事件的正确引导、有效引导，明辨是非、分清善恶，让正确道德取向成为网络空间的主流。

2. 培养文明自律网络行为。网上行为主体的文明自律是网络空间道德建设的基础。要建立和完善网络行为规范，明确网络是非观念，培育符合互联网发展规律、体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的网络伦理、网络道德。倡导文明办网，推动互联网企业自觉履行主体责任、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依法依规经营，加强网络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坚决打击网上有害信息传播行为，依法规范管理传播渠道。倡导文明上网，广泛开展争做中国好网民活动，推进网民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广大网民尊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远离不良网站，防止网络沉迷，自觉维护良好网络秩序。

3. 丰富网上道德实践。互联网为道德实践提供了新的空间、新的载体。要积极培育和引导互联网公益力量，壮大网络公益队伍，形成线上线下踊跃参与公益事业的生动局面。加强网络公益宣传，引导人们随时、随地、随手做公益，推动形成关爱他人、奉献社会的良好风尚。拓展“互联网+公益”、“互联网+慈善”模式，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网络公益、网络慈善活动，激发全社会热心公益、参与慈善的热情。加强网络公益规范化运行和管理，完善相关法规制度，促进网络公益健康有序发展。

4. 营造良好网络道德环境。加强互联网管理，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用得好是真本事。要严格依法管网治网，加强互联网领域立法执法，强化网络综合治理，加强网络社交平台、各类公众账号等管理，重视个人信息安全，建立完善新技术新应用道德评估制度，维护网络道德秩序。开展网络治理专项行

动，加大对网上突出问题的整治力度，清理网络欺诈、造谣、诽谤、谩骂、歧视、色情、低俗等内容，反对网络暴力行为，依法惩治网络违法犯罪，促进网络空间日益清朗。

## 六、发挥制度保障作用

1. 强化法律法规保障。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要发挥法治对道德建设的保障和促进作用，把道德导向贯穿法治建设全过程，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都要体现社会主义道德要求。及时把实践中广泛认同、较为成熟、操作性强的道德要求转化为法律规范，推动社会诚信、见义勇为、志愿服务、勤劳节俭、孝老爱亲、保护生态等方面的立法工作。坚持严格执法，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以法治的力量维护道德、凝聚人心。坚持公正司法，发挥司法裁判定分止争、惩恶扬善功能，定期发布道德领域典型指导性司法案例，让人们从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推进全民守法普法，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营造全社会讲法治、重道德的良好环境，引导人们增强法治意识、坚守道德底线。

2. 彰显公共政策价值导向。公共政策与人们生产生活和现实利益密切相关，直接影响着人们的价值取向和道德判断。各项公共政策制度从设计制定到实施执行，都要充分体现道德要求，符合人们道德期待，实现政策目标和道德导向有机统一。科学制定经济社会政策和改革举措，在涉及就业、就学、住房、医疗、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等重大民生问题上，妥善处理各方面利益关系，充分体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要求。加强对公共政策的道德风险和道德效果评估，及时纠正与社会主义道德相背离的突出问题，促进公共政策与道德建设良性互动。

3. 发挥社会规范的引导约束作用。各类社会规范有效调节着人们在共同生产生活中的关系和行为。要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求，健全各行各业规章制度，修订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等行为准则，突出体现自身

特点的道德规范，更好发挥规范、调节、评价人们言行举止的作用。要发挥各类群众性组织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功能，推动落实各项社会规范，共建共享与新时代相匹配的社会文明。

4. 深化道德领域突出问题治理。道德建设既要靠教育倡导，也要靠有效治理。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运用经济、法律、技术、行政和社会管理、舆论监督等各种手段，有力惩治失德败德、突破道德底线的行为。要组织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不断净化社会文化环境。针对污蔑诋毁英雄、伤害民族感情的恶劣言行，特别是对于损害国家尊严、出卖国家利益的媚外分子，要依法依规严肃惩戒，发挥警示教育作用。针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社会服务、公共秩序等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逐一进行整治，让败德违法者受到惩治、付出代价。建立惩戒失德行为常态化机制，形成扶正祛邪、惩恶扬善的社会风气。

## 七、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一项基础性、战略性工程。要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公民道德建设的正确方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担负起公民道德建设的领导责任，将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全局工作谋划推进，有机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统战、政法、网信、经济、外交、教育、科技、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民政、文化和旅游、民族宗教、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党政部门，要紧密结合工作职能，积极履行公民道德建设责任。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在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要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共同推动公民道德建设。

各级文明委和党委宣传部要切实履行指导、协调、组织职能，统筹力量、精

心实施、加强督查，抓好工作任务落实。注重分析评估公民道德建设的进展和成效，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创新做法，加强道德领域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推动形成公民道德建设蓬勃开展、深入发展的良好局面。

### ■三、专业委员会简介

#### 深圳市律师协会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

---

主 任（1人）： 林 冰

副主任（3人）： 李 玮      盛 伟      周振宇

委 员（26人）：

|     |     |     |     |     |     |
|-----|-----|-----|-----|-----|-----|
| 曾海英 | 丁超群 | 董全绒 | 戴 维 | 樊小云 | 黄兰芳 |
| 黄丽娜 | 何 云 | 胡长青 | 康雪崧 | 刘 锋 | 李 娟 |
| 刘斯亮 | 李 魏 | 蓝 翔 | 刘云海 | 彭红艳 | 邱建辉 |
| 阮战伟 | 沈 威 | 田 园 | 吴晓荣 | 朱海峰 | 张 兰 |
| 郑平进 | 朱晓华 |     |     |     |     |

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委会收集整理。

（相关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

本资讯可在深圳市律师协会网站下载，投稿及建议联系邮箱：

zengzhaodi@winteam500.com

---

